

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修訂摘要：

項目		修訂(新增之內容已劃上底線，而刪除之內容則以劃掉的方式以供識別)
定義及釋義 - “附屬戶口”		指在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中被連繫之任何存款戶口、外幣掛鈎存款戶口、股票掛鈎存款戶口、投資戶口、黃金戶口、分期貸款戶口、信用卡戶口、貴賓卡戶口及貸款卡戶口。在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中被連繫各個附屬戶口之戶口持有人必須為同一組成部份及身份，並須為基本戶口之同一身份。可容許具有同一戶口類別及貨幣一個以上附屬戶口。
定義及釋義 - “特點”		指與一個級別相聯的任何服務、獎賞、利益、優惠及推廣等。
定義及釋義 - “級別”		指銀行憑其酌情權不時指定及編配予客戶的級別，讓客戶享有與該級別相聯的特點。
共通條款及章則 - 3.9 服務收費		銀行保留權利可酌情就客戶使用之戶口/服務收取服務費及/或其他費用，而倘按銀行之意見認為戶口屬不動戶、或經常存款短少，亦可酌情收費，收費詳情已列於服務收費簡介。倘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之基本戶口結餘不足支付該服務費，所需款項將從客戶之總結餘中扣除。尚餘未清繳之服務費將累積計算，並於下一個收費日再從基本戶口中扣除，直至全數清繳為止。銀行亦保留權利可由基本戶口以外之任何附屬戶口中收回未清繳之服務費。
附件 I：存款戶口服務 - 1. 開立戶口		<p>客戶凡有意開立戶口或使用服務，須填寫及簽妥銀行所印備之表格及印鑑卡。如銀行提出要求，客戶須提供適當之諮詢人資料。</p> <p>客戶同意在申請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時，客戶須終止使用前述另一項服務（如有者），致使無論何時，客戶只能使用前述之任何一項服務（但不可同時使用前述兩項服務）。</p>
附件 I：存款戶口服務 - 16. 結束戶口		若在開戶後未滿三個月銷戶者，銀行得收回手續費，詳情刊於服務收費簡介內。若在開戶後之三個月內結束戶口，銀行可自行酌情決定按服務收費簡介收取手續費。客戶於結束往來戶口後，應即向銀行退回所有未用之空白支票。如定期存款戶口之結餘為零，銀行有權事先通知客戶將該戶口結清。
附件 I：存款戶口服務 - 緊合理財戶口／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		<p>1. 基本戶口之選定</p> <p>客戶同意在申請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時指定某戶口作為其基本戶口。</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將所有附屬戶口的每月結單綜合成為每個月或按銀行不定時之決定之相隔期間寄予或提供予客戶之綜合結單； ● 將所有附屬戶口的每月結單綜合成為綜合結單，銀行會將綜合結單按每個月或銀行不定時決定之固定期間寄予或提供予客戶。 ● 可由基本戶口扣除服務費（如有者）； ● 銀行可從基本戶口扣除服務費（如有）； ● 銀行有唯一和絕對酌情權以任何形式和方式提供結單予客戶。在不損前文所述的一般原則下，銀行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以基本戶口之通訊地址與客戶通訊，包括郵寄每月綜合結單；而有關定期存款之通知書則按該定期存款戶口通訊地址寄予客戶；及包括郵寄綜合結單及任何定期存款之通知書；而有關定期存款之通知書則按該定期存款戶口之通訊地址寄予給客戶；及 (2) 以基本戶口之通訊地址發送結單，或如客戶透過銀行之電話理財服務開立定期存款戶口，則以該戶口之通訊地址發送結單。以基本戶口或客戶透過銀行之電話理財服務開立定期存款戶口之通訊地址將結單寄予給客戶。
附件 I：存款戶口服務 - 緊合理財戶口／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		<p>2. 緊合理財戶口／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之附屬戶口自動連繫</p> <p>(a) 儘管本條款及章則另有相反條文及其他方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生效日期」）或之後開立並由客戶持有之各存款戶口、外幣掛鈎存款戶口「智特息」貨幣掛鈎存款賬戶及黃金戶口與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之主要戶口具有相同組成部份及身份，應於(1)開立該等附屬戶口時或(2)選定為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的基本戶口時（以較後者為準）自動連繫，惟銀行有權按其獨有酌情決定權撤消所有或任何自動連繫；及 (ii) 從生效日期起，於生效日期前、當日或之後開立並由客戶持有之各投資戶口、分期貸款戶口、信用卡戶口、貴賓卡戶口及貸款卡戶口與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之基本戶口具有相同組成部份及身份，應於(1)開立該附屬戶口或(2)選定為綜合理財戶口或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的基本戶口時或(3)生效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自動連繫，惟銀行有權按其獨有酌情決定權撤消所有或任何自動連繫。

所有戶口及相關服務之條款及章則的修訂摘要：

項目	修訂 (新增之內容已劃上底線，而刪除之內容則以劃掉的方式以供識別)	
附件 I：存款戶口服務 - 綜合理財戶口／華僑銀行宏富理財服務	<p>4. <u>特點及級別</u></p> <p>4.1 在客戶遵守本條款及章則及憑銀行全權及絕對酌情權的前提下，銀行可按銀行不時指定的條款及細則提供特點。銀行有權不時作出下列（或其中任何一項）事項而無需提供任何理由及無需事先通知客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u>推出新（或新種類）的特點</u>；(ii) <u>修訂、更新、撤銷、修改、終止、限制及／或暫停特點</u>；及(iii) <u>指出與特點相關之適用條件</u>。 <p>4.2 <u>如銀行為客戶安排由本行不時指定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提供任何服務或戶口，客戶須遵守並同意受該第三方服務提供者指定的相關條款及細則約束，並填妥該第三方服務提供者不時要求的相關文件。</u></p> <p>4.3 <u>級別及其相關之特點均由銀行按酌情權不時提供予客戶的優惠。</u></p> <p>4.4 <u>銀行可隨時修訂、更新、撤銷、修改、終止、限制及／或暫停一個級別及該級別的相關特點，而無需事先通知客戶。除非銀行另有指定，否則：</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u>客戶在任何時候均須受一個級別或該級別的相關特點的條款及細則約束</u>；及(ii) <u>撤銷一個級別或該級別的相關特點並不會影響客戶使用或操作其戶口</u>。 <p>4.2 <u>銀行就修訂、更新、撤銷、修改、終止、限制及／或暫停級別或特點的決定應為最終及具決定性，且對客戶具有約束力</u>。</p> <p>4.3 <u>銀行對於客戶或任何第三方因級別或特點，而蒙受或招致的任何損失、損害賠償、責任、開支或其他後果，概不負責</u>。</p> <p>4.4 <u>銀行可向客戶發卡或識別證明以反映編配予客戶的級別。該卡或識別證明純為便利識別客戶的級別。編配予客戶的級別始終以銀行的紀錄為最終及具決定性</u>。</p> <p>4.5 <u>客戶可向銀行查詢有關級別及特點的詳情（包括適用條件、條款及細則）。適用於級別及特點的條款及細則（如有）如與本條款及細則有任何抵觸之處，概以前者之條款及細則為準</u>。</p> <td>將所有頁面中的「帳」字改為「賬」</td>	將所有頁面中的「帳」字改為「賬」